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耀賢

蘇毓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944、3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2人之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楊喻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944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3945號

12 被 告 謝耀賢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6 蘇毓晟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謝耀賢與鄭翊廷間，因故滋生糾紛。詎謝耀賢竟與友人蘇毓
23 晟共同基於傷害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時40分
24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鄭翊廷外出時，
25 謝耀賢、蘇毓晟即上前毆打鄭翊廷，謝耀賢另持彈簧刀刺傷
26 鄭翊廷，致鄭翊廷受有右側大腿開放性傷口、左側後胸壁開
27 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嗣謝耀賢、蘇毓晟旋即逃逸離去。
28 二、案經鄭翊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(一)	被告謝耀賢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	被告謝耀賢承認上開犯嫌。
(二)	被告蘇毓晟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	被告蘇毓晟承認有於上揭時地，拉扯告訴人鄭翊廷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告訴人鄭翊廷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被告2人上開犯嫌。
(四)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腿開放性傷口、左側後胸壁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
(五)	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各1份。	證明被告2人上開犯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謝耀賢、蘇毓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8

檢察官 陳錦宗